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1月04日